

关于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卡奥斯”、“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昭、吴占宇、刘雨晴、高翔、王钰皓、王俊博共计6人，其中王昭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与卡奥斯于2024年9月24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能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准备各项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调核查，系统、深入地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梳理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会计师，协助发行人对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

辅导小组成员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发行人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同律师、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系统性地梳理公司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之中，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完善。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内控管理效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预计将保持不变。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将根据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各项辅导工作，以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内容主要如下：

- 1、持续梳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过程；
- 2、持续对公司的法律、业务、财务情况进行关注，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 3、持续通过现场辅导、组织自学和讨论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结合最新的行业监管要求及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在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领域予以辅导，持续帮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掌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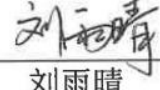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昭


吴占宇


刘雨晴


高翔


王钰皓


王俊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